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書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柯怡如

電話：(06)2210750#309

傳真：(06)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31020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1558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(南管—蔡芬得)」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臺南市傳統表演藝術「南管」業經本局於110年12月14日南市文資字第1101478567號公告新增「張栢仲」、「蔡芬得」為保存者。

正本：張栢仲先生、蔡芬得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臺南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(南管—蔡芬得)

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登錄及認定理由 1. 傳承自張鴻明、蘇榮發、蔡 <u>青</u> 源等名師，熟悉上下四管，能正確體現南管之知識技藝。 2. 現為振聲社館先生，長期從事南管教學，並整理一套深入淺出的南管教學方式，有傳承南管之熱忱與實際作為。 3. 對於南管推廣與教育貢獻良多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	登錄及認定理由 1. 傳承自張鴻明、蘇榮發、蔡清源等名師，熟悉上下四管，能正確體現南管之知識技藝。 2. 現為振聲社館先生，長期從事南管教學，並整理一套深入淺出的南管教學方式，有傳承南管之熱忱與實際作為。 3. 對於南管推廣與教育貢獻良多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